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莘茂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茂喬

送達址：台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

號0樓之0

原告與被告蔡長昌等間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